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93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債 務 人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千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10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1,559元正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、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